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團體於2015年1月12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a) 有關政府部門應在各種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行動程序及指引中採用統一的"家庭暴力"定義。該定義應包括非肢體暴力性質的虐待個案，尤其是精神虐待個案；
- (b) 處理相關個案時採用的"性暴力"定義應包括婚內強姦、非禮、未經性工作者同意下與之發生的性接觸或性行為；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 (c) 鑒於自警方在2009年設立"家庭事件"分類以來，"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數目大幅下降，部分團體關注到，前線警務人員會對家庭暴力變得不太敏感，把非暴力性質的家庭暴力案件只視為"家庭事件"；
- (d) 鑒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接獲的新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只佔警方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宗數的很小比例，團體關注警方與社署如何合作處理該等案件。他們指出，警方對個別家庭衝突案件作出分類時，準則模糊不清，導致錯判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對適時轉介接受適當協助及支援服務的需要作出不正確的評估。有團體建議就警方的家庭暴力案件分類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確保該等案件妥為分類；
- (e) 部分團體關注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成效，並建議當局考慮在醫院、母嬰健康院及學校對兒童進行普及篩查，從而識別隱藏的虐兒個案，以便及早介入高危家庭，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
- (f) 團體亦關注到，只有少量性暴力案件(尤其是非禮案)獲警方轉介接受社會支援服務；

- (g) 警方應制訂清晰程序指引，規管如何處理性工作者遭遇性暴力的情況，特別是對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搜身；

對高危家庭及性小眾的支援

- (h) 家庭暴力受害人若是育有年幼子女，且在港沒有家庭支援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她們的求助門路往往有限。前線社工應對這些受害人予以充分關注，照顧她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她們對房屋援助的迫切需要)，並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她們；
- (i) 除配偶暴力外，政府當局亦應同樣重視虐老、同性伴侶的虐待個案和兒童(特別是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精神虐待問題。當局應為高危家庭(特別是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提供更多和所需的資源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參考"一校一社工"計劃，考慮為每間警署提供一名社工，以便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協助；
- (j) 政府當局應檢討於2005年推出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成效，該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0至5歲兒童及其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當局應考慮引入新生嬰兒家庭探訪計劃，以便能及早介入虐兒事件。有意見認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應擴大其職權範圍，除了兒童死亡個案之外，亦涵蓋嚴重受傷個案；
- (k) 當局應為遭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庇護中心提供住宿；
- (l) 社署應邀請性小眾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就有關打擊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
- (m) 團體關注自2010年實施《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以來，當局編配了多少資源，用以特別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同性關係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為不同界別人士提供培訓

- (n) 團體關注警方有否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培訓，學習分辨家庭暴力個案與家庭事件；

- (o) 前線警務人員和社工應獲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適當及足夠培訓(特別是為了處理涉及同性關係和跨性別問題的個案)，以期提升他們在處理該等個案時的敏感度、專業知識及技巧；

宣傳及公眾教育

- (p)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精神虐待)的認識和了解，加強反家庭暴力公眾教育，以及加大力度推廣性別平等和家庭價值的觀念；
- (q)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

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數字

- (r) 對於涉及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以及該兩類個案轉介社署跟進的各別情況，政府當局應另存統計數字；及
- (s)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應就非肢體暴力性質的虐待個案另外備存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